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東石人字第114100017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。

依據：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成績依准考證號順序排列如下：

(一)國文科：

1、准考證號114CL001：成績86.33分。

2、准考證號114CL002：成績83.67分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請於本(26)日下午4時30前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Email: ms0545067@mail.edu.tw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逾複查期限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複查成績，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

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校長 蔡吉郎